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4/2021\_2022\_\_E5\_A9\_9A\_\_ E5 A7 BB E7 99 BB E8 c80 324633.htm 民政部、国家档案局 令(第32号)(相关资料:部门规章1篇地方法规6篇)现发 布《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》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民政部 部长 李学举 国家档案局局长 毛福民 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婚 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,维护 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和 《婚姻登记条例》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婚姻登记档案是婚 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、撤销婚姻、离婚登记、补发婚 姻登记证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凭证作用的各种记录。 第三条 婚姻登记主管部门对婚姻登记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,分级 管理,并接受同级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。( 相关资料: 地方法规1篇)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履行下列 档案工作职责: (一)及时将办理完毕的婚姻登记材料收集 、整理、归档;(二)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,确保婚姻登 记档案的齐全完整; (三)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,提高婚姻 登记档案的保管水平; (四)办理查档服务,出具婚姻登记 记录证明,告知婚姻登记档案的存放地;(五)办理婚姻登 记档案的移交工作。 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(含复婚、补办结 婚登记,下同)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档:(一)《结婚登 记审查处理表》;(二)《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》或者《申 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》;(三)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、澳 门特别行政区居民、台湾地区居民、出国人员、华侨以及外 国人提交的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第五条规定的各种证明材料(

含翻译材料);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